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田 会

\_\_\_\_\_  
徐金梧

\_\_\_\_\_  
朱海武

\_\_\_\_\_  
朱玉杰